

仅凭票据复印件贴现的案例分析

【内容摘要】

本案贴现行在未占有票据实物的情况下，仅凭票据复印件就划付了贴现资金，最终未能索回票据原件，导致遭受巨额损失。票交所模式下，贴现信息登记等制度能够对上述违规行为形成约束作用，并可有效保护善意持票人利益。建议票据市场参与者充分运用票交所规则，保障纸票交易业务安全。

一、案情简介

某日上午，实业公司与某银行票据中心联系，称公司有几笔银行承兑汇票需要办理贴现，并将票据复印件发送到银行邮箱。当日下午3时，该银行对票据办理贴现查询手续未见异常，遂要求实业公司提供票据原件。但实业公司表示，票据原件在该公司业务员手中，过两天就可以拿过来，公司目前急需资金，希望银行以最快的速度将贴现款汇入该公司账户。

贴现行考虑到实业公司是老客户，于是同意办理。在未对预贴现实物票据票面、背书及必备要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的情况下，将资金划转到该公司账户。此后，贴现行多次向贴现企业索要票据，但实业公司一直推托。两个月后，贴现行得知实业公司老板已经跑路。

二、案例启示

本案发生于票交所成立之前，但对当前票据业务风险防控仍具有启示意义。票交所交易模式下引入了“贴现信息登记”、“付款确认”等制度，建议票据市场参与者灵活运用票交所规则防范业务风险：

（一）贴现行：贴现信息登记应及时完成

本案贴现行经办人员认为，只要票据实物能在到期前收回，上级就不会发现，所以抱着侥幸心理违规操作，并隐瞒不报达两个月之久。票交所模式设立了贴现信息登记制度，要求贴现行在票据实物上加盖“已电子登记权属”章¹，并最晚于贴现次日登记票据影像和贴现业务信息²。若贴现行无票贴现，则无法加盖贴现背书，难以上传贴现后的票据影像，也就不能正常办理贴现信息登记，违规行为就很容易暴露。可见贴现信息登记制度可以倒逼贴现行合规操作，对“无票贴现”的违规行为具有一定遏制作用。

在票交所模式下，为防范此类票据不入库的情况，建议贴现行³严格执行贴现信息登记制度，并对登记情况进行持续监测，若

¹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贴现人办理纸质票据贴现后，应当在票据上记载“已电子登记权属”字样，该票据不再以纸质形式进行背书转让、设立质押或者其他交易行为。贴现人应当对纸质票据妥善保管。

² 《上海票据交易所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三十六条 贴现信息登记机构应不晚于办理票据贴现后次一工作日在票交所系统办理贴现信息登记。贴现信息登记要素包括贴现业务相关信息和贴现影像。

第三十八条 贴现信息中的贴现影像包括：

- （一）贴现票据正面；
- （二）贴现票据背面及全部背书（含“电子登记权属章”）；
- （三）票据贴现凭证；
- （四）背书不连续的证明（若有）；
- （五）其他补充影像。

³ 为表述方便，本文暂不考虑存在保证增信行的情况

发现本行划付贴现资金后，迟迟未办理贴现登记，或完成贴现登记后，承兑行超过合理期限仍未付款确认，应及时向经办人员查实原因。

（二）转贴现行：赔偿机制可保障交易安全

票交所下转贴现交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买入行并不审验票据实物。若本案贴现行在未持有票据的情况下，在票交所办理转贴现业务⁴，可能导致该票据在电子化流转的同时，实物票据却在民间继续流通，形成转贴现业务风险隐患。

票交所从保护善意持票人的立场出发，设计了完善高效的赔偿机制，可有效维护转贴现交易安全：一是明确了赔偿主体⁵。贴现信息登记错误的，贴现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是规定了追偿流程。承兑行到期拒付后，持票人有权向贴现行发起追偿；三是自动扣收被追偿机构资金账户⁶，可以快速完成追偿流程，节省线下协商和诉讼的高昂成本。上述制度和系统设计可最大化保护善意持票人的权益，解除转贴现行的后顾之忧。

（三）承兑行：付款确认方式可自主选择

票交所模式下，贴现信息登记完成后次日，票交所系统会自动向承兑行发起影像确认申请⁷。承兑行收到影像确认申请后，有

⁴ 贴现行有可能伪造票据影像，完成贴现信息登记，并进行转贴现交易。

⁵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相关业务信息登记，因信息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⁶ 《上海票据交易所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第九十一条 发起追偿后，被追偿机构无需在票交所系统进行应答，票交所系统自动将票据金额由被追偿机构的资金账户划付至追偿机构的资金账户。

⁷ 《上海票据交易所纸质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

权选择付款确认方式⁸。若承兑行担心票据实物可能存在伪假、瑕疵甚至发生本案中贴现行无票的情况，则可以要求贴现行进行实物确认；若承兑行认为贴现行资信良好，且双方有互信协议，则可在承兑信息和背书连续性审查的基础上，对影像确认申请审批通过，同意到期承担付款责任。

综上，承兑行可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同业合作等情况自主选择付款确认方式，票据市场参与者在票交所模式下具有更大业务发展空间。

第六十八条 在票交所系统完成贴现信息登记后，票据保管机构可手动向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发起付款确认申请。

票据保管机构未在贴现信息登记当日手动发起付款确认申请的，票交所系统将在贴现信息登记完成后的次一工作日自动向付款行或付款人开户行发起影像确认申请。

⁸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纸质票据贴现后，其保管人可以向承兑人发起付款确认。付款确认可以采用实物确认或者影像确认。……

承兑人要求实物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保管人应当将票据送达承兑人，实物确认后，纸质票据由其承兑人代票据权利人妥善保管；商业承兑汇票保管人应当将票据通过承兑人开户行送达承兑人进行实物确认，实物确认后，纸质票据由商业承兑汇票开户行代票据权利人妥善保管。